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

上　訴　人　王 澤 庸

　　王 焜 池
　　楊王照子
　　王 玉 女
　　王 培 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 國 宏律師
　　周 詩 鈞律師
上　訴　人　王 萬 子

訴訟代理人　許 智 勝律師
　　李 瑞 玲律師
上　訴　人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洪 于 佩
訴訟代理人　徐 秀 蘭律師
　　許 宏 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國更六字第1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兩造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王澤庸、王焜池、楊王照子、王玉女、王培基、王萬子（前5人合稱王澤庸等5人，下合稱王澤庸等6人）之被繼承人王諸齊（民國80年2月22日死亡）所遺坐落○○市○○區○○段0小段00地號、及同段0小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46730分之5646、20分之12、20分之12，下各稱地號，合稱系爭土地），於92年10月間遭不名之第三人持偽造王萬子身分證、變造其戶口名簿、變造王諸齊除戶、全戶戶籍謄本，及王萬子為王諸齊唯一繼承人之虛偽繼承系統表，向對造上訴人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下稱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王萬子單獨繼承系爭土地（下稱系爭繼承登記）後，將000、000

地號土地各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施能富等人，再移轉予訴外人○○縣○○鄉公所；另00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陳嘉慶等人，再移轉登記予臺北市政府及林晏夙等人。王澤庸等6人並無可歸責事由，得依土地法第68條請求大安地政事務所賠償因上開受讓人善意取得所受損害，不以登記人員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王玉女於94年9月間始知悉大安地政事務所錯誤為系爭繼承登記，王澤庸等5人於95年3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王萬子於同年4月25日追加為共同原告，其請求權未罹於時效。經囑託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委由輪值之楊長達估價師鑑定結果，系爭土地作道路使用，短期間內被徵收可能性不高，無法開發、利用、收益，不適用成本法、收益法；而採比較法，以假設個人地主出售予道路用地收購者之市場收購價格為評估基準，系爭土地與同區域比較標的各項個別及區域因素比較差異百分比率，計算鑑定系爭土地市價為新臺幣（下同）5,217萬9,535元，王澤庸等6人得依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請求大安地政事務所賠償5,217萬9,535元本息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或漏未論斷，而非表明各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均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